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涉及地铁安全监控保护
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涉及地铁安全监控保护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40112-04-01-531357），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铁安全监控保护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涉及地铁安全监控保护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风度街东侧，黄埔东路南侧，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西侧，用地面积为 51434m²。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地铁 13 号线的保护范围，本项目拟建 3 层（局部 1 层）地下室，基坑总周长约 1078.50m，基坑支护形式为双排灌注桩、灌注桩配合钢筋混凝土内支撑、锚索等，开挖深度 8.90-12.90m，东侧拟建地下通道与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的地下室连接，连接通道支护周长约 107m，开挖深度约 6.15-9.10m。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8.35m~10.10m，距离地铁 13 号线隧道最近约 16.10~31.00m；东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9.80~12.30m，红线外存在 2 栋需保护的古建筑，距离用地红线 0~4.8m，东侧为在建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东南角位置为现状水塘；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5.05m、红线外为规划道路，距离红线 51.8m 为现状河涌；西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5.30~7.60m、红线外为规划道路；拟建地下室内有 2 栋需保护的古建筑，距离地下室边最近约 7.0m。（详见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风度街东侧，黄埔东路南侧，复

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西侧。

2.1.4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地铁 13 号线的保护范围，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需对项目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安全保护监控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核对现场施工图纸是否与地铁公司、地保办审批的设计图纸一致性。

（2）复查由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应包括桩基础施工方案、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方案、隧道自动监测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方案。）督促落实暨有地铁既有结构安全的专项保护措施。

（3）对地铁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放样的复核。

（4）组织各个参建单位对地铁隧道现状进行普查和确认。

（5）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工地会议，并在会上介绍监控项目部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分工，介绍地铁保护监控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并对地铁监控要求提出说明和交底。

（6）乙方根据设计图纸等列明的工作内容，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关规定编制监控方案后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及甲方，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实施。合同价中已包含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7）本工程在地铁控制保护范围相关的施工作业时，乙方须积极配合。

2.2.3 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193851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2.4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委托服务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17 个月，具体进场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工联单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登记前, 申请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0922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3313605/13760646800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电 话：020-8092291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4 楼

电话：020-80922913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涉及地铁安全监控保护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